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91,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6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代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2,948,056	99.9648	43,174	0.035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482,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5,465,072	99.2161	43,174	0.7839	0	0.0000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00	7.3002	43,174	92.699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61,6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465,072	99.2161	43,174	0.783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梦瑶、田明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